

# 113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府都設字第 1130780932 號函

## 113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第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9樓都發局東側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執行秘書澤育

四、紀錄彙整：林子濠

五、出席幹事：(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審議案件：

審議第一案：「國際南科等4戶樹谷廠辦及倉儲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新市區)

**決 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 第一案	「國際南科等4戶樹谷廠辦及倉儲新建工程」都市設計 審議案	申請 單位	永旺國際物流股份有 限公司、盛晉股份有 限公司、求美工藝股 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許清俊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意見	<p><b>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部分剖面圖大樣圖示有誤，請修正。</li> <li>2. 部分圖說表述及查核表內容表述有誤植或說明不清楚，請修正。</li> <li>3. 碼頭卸貨區前方的大面積草地僅有種植喬木，建議可增加灌木複層設計。</li> <li>4. 碼頭卸貨區前方的大面積草地左右兩側人行轉彎至車道處及車道轉彎處建議修正圓角。</li> <li>5. 頁 P3-4 碼頭卸貨區部分人行動線不合理，請修正。另「殘障停車位」文字請修正為「無礙障停車位」，請併同修正。</li> <li>6. 請於圖面上補上水塔位置。</li> <li>7. 車道進出口周的喬木請調整，避免遮蔽視線。</li> <li>8. 樟樹容易有竄根且有位來維護等問題，建議加大樹距或更換樹種。</li> </ol> <p><b>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b> 尚無意見</p> <p><b>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附表一，審議申請書之分區名稱請更正為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li> <li>2. 本案係屬報編之工業區，其申設項目應另請經濟發展局是否符合產業創新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等相關規定</li> <li>3. 頁 4-2-9，法定停車空間計算方式有誤，請更正。(應為 <math>10597.45/200=52.98</math>，應設置 53 個停車位)</li> <li>4. 頁 5-1-3 條次八、頁 5-1-4 條次九，參照頁數有誤請更正。</li> </ol> <p><b>經濟發展局(工業區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地本局於 109 年 1 月 30 日同意永旺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入區(產業類別：物流倉儲業)在案，並提醒樹谷園區為環評管制之產業園區，土地不得外運，請於廠區內做好土方平衡。</li> </ol> <p><b>工務局(公園管理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P3-5-1，樟樹屬大喬木，每株樹距應 6 公尺以上，避免阻礙生長，調整後請重新檢討綠覆面積。</li> <li>2. P3-5-1，草坪栽植方式以草仔成效不佳，建議以草皮方式栽植。</li> <li>3. P3-3-1、3-3-2、3-3-3、3-3-4，建議植栽帶寬度至少保留 2 公尺以上，調整後請重新檢討綠覆面積。</li> <li>4. 請增加街道傢具之座椅及增加扶手以利休憩使用。</li> <li>5. 建議喬木與建物間距離應至少 2m，且應有導根版避免影響結構物。</li> <li>6. 建議人工地盤、臨道路水溝旁，所植喬木請加設導根版，減少日後竄根問題。</li> </ol>		

7. 車道進出口周邊不得設置遮蔽視線植栽或設施物，以維持視覺的通視性。

####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1. 本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其為建築師簽證範圍，依報告書中檢附面積計算表內數值，其設計建蔽率、容積率符合規定。
2. 本案應依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規定，裝置再生能源發電、利用設備或屋頂綠化設施。
3.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交通局：

1. 本案做為辦公室、廠房及倉儲使用，裝卸停車位應能滿足基地衍生停車需求，並應確保大型車輛進出停放轉向操作空間為足夠。
2. 基地實設汽車停車位 53 席、機車停車位 0 席，依目前南部民眾運具使用比例以機車居多，如此配置並不合理，請再檢討。
3. 為提供良好的行車視距，基地出入口兩側建議維持淨空、避免植栽。
4. 為確保基地與周邊人行環境更為安全順暢，建議可洽主管機關研議辦理木柵港東路及紫棟路路口行人穿越道線與人行道之改善。

#### 文化局：

1. 案地鄰近本市市定遺址新市·木柵遺址、瘦砂遺址，及疑似遺址木柵北遺址、柑港南遺址、木柵西遺址、王甲遺址、王甲南遺址。未來案地如開始有地表下挖情事(含假設工程)，惠請於開始下挖日 20 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環保局：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開發內容，依申請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公告規定認定。
3.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申請單位為永旺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盛晉股份有限公司、求美工藝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新市區新晶段 68-768-12、68-13 地號等 3 筆土地(工業區\_樹谷園區)，預計興建 C1 廠房，基地面積 18785.03 平方公尺，因無製造流程、產業類別、原物料、總量管制核准文件等相關資料，礙難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4. 惟日後有實際開發內容，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